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水文化”）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作为贵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的回复如下：

作为贵司第二大股东，截止目前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对山水文化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告。

股东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文" (Wu Wen).

2018年7月18日